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电话	020-85219303(转)85219563(直线)	020-85219303(转)85219691(直线)	
电子信箱	ljkgdn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5,739.13	8,597,390.90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967.77	-24,272,510.93	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0,061.98	-24,472,752.18	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1,903.04	-18,855,721.15	6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13	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13	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0.77%	2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754,002.17	416,494,054.57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49,097.66	206,471,065.43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1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90%	9,050,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9,020,377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57			
彭霞	境内自然人	3.28%	6,054,118			
余刚	境内自然人	1.49%	2,750,500			
张汉郎	境内自然人	1.48%	2,730,789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816,263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81%	1,500,30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经营工作正常展开。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72%;实现营业利润-443.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2.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20%。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少;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是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及南宁明安70%股权已置出,管理费用下降。

公司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工作重点是清理库存,但销售情况欠佳:

地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股权比例)	类型	期初可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期末可售面积(㎡)
华南地区	金碧御水山庄	90%	住宅(含商铺、车位)	3958.16	12.6	12.6	3945.56
华南地区	誉晖花园	66.25%	住宅(含商铺、车位)	4328.96	0	0	4328.96
合计				8287.12	12.6	12.6	8274.5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组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3日,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明智未来名下。

鉴于明智未来未按《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明安付清约定款项,经与明智未来进行协商,2019年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明智未来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其在《北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明智未来《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度,我司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

1、不迟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1000万元。

2、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累计支付2000万元。

3、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

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根据明智未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明安康和的股权变更情况,2019年4月3日、5月22日广州明安又分别与明智未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并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了明智未来将北京明安55%股权质押给广州明安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

除继续催收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公司也继续推进了公司转型,报告期内,接触、考察、调研了环保、医疗、软件服务及通信等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①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财务部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

②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财会【2019】6号),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④债务重组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峰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3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二O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二O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4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二O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九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务部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3)公司自2019年6月10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4)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就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变更要求,公司所涉及的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科目2018年12月31日报表账面价值为0,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列报,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报表账面价值为0。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④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⑤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⑥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⑦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⑧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不涉及调整,不会对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4、债务重组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董事钱炽峰先生、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19年1月至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四)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新金融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判断标准,将原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股东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上接B58版)

陈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耗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300股。

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陈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丁励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负责人。

丁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丁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850股。

丁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丁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励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四:张剑洲先生的简历

张剑洲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000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剑洲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张剑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五:涂欢女士的简历

涂欢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爱丽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副经理。

涂欢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涂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的情形。

涂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12股。

附件六:武安阳先生的简历

武安阳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和金融学双学士。2006年7月以来,历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主管、高级主管、总经办副主任;2014年11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安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武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650股。

武安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